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AN 04 1993

PROVISIONAL

S/PV.3154

30 December 1992

UN/ISA COLLECTION CHINESE

第三一五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0点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拉汗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印度)
弗罗伊登舒斯先生
布罗恩斯先生
热苏斯先生
陈健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拉得苏斯先生
布达伊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西多罗夫先生
里查森先生
珀金斯先生
特鲁希略女士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10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现在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

“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就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发表的声明(S/24728)，‘安全理事会打算讨论向它提出的各段，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41段’，安全理事会审查了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时造成各国的特殊经济困难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报告第41段所提出的意见，即按照《宪章》第七章实施上述的制裁时，重要的是，由此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有权依照第五十条的规定就这些问题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安理会同意应对这些国家的情况予以适当审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些可以实行的措施，由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参加，以防止各国遭遇此种困难。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个问题正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论坛中审议，同时表示决心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协商，并且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拟依照1992年10月29日的主席声明(S/24728)中的指示继续

其关于秘书长报告的工作。”

安理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项目的审议。

下午10时45分散会。